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72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立書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20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立書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感冒藥盒壹個、IPHONE手機壹支及性影像之電磁紀錄，均沒收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滿足自我私慾，竟趁告訴人如廁時無故攝錄其性影像，嚴重侵害告訴人隱私，所為至屬不該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及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於本案前，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案素行狀況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並衡以被告所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13頁），暨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扣案之感冒藥盒1個為被告所有，且供其犯本案犯行所用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字卷第17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；另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亦為性影像電磁紀錄之附著物，業據其於偵訊時陳述明確（見偵字卷第58頁），爰就上開扣案之IPHONE手機1支及性影像之電磁紀錄，均依刑法第319條之

01 5規定宣告沒收。
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3 第2項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
04 第2項前段、第319條之5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
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08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9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10 之日期為準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、汪思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13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5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
16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7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

20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
21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、工具或設備，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，處
23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意圖營利、散布、播送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，而犯第一
25 項之罪者，依前項規定處斷。

26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7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9 書記官 許家豪